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建模块部署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C2025-0072

采购单位：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单位：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项目名称：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建模块部署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C2025-0072

委托方（甲方）： 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建模块部署应用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作为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建模块部署应用项目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或货物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或货物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建模块部署应用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材料。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服务规范及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服务规范、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技术性能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服务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货物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5、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52700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付（货）时间和地点

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本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7、项目期限

7.1 项目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7.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7.3 项目维保期：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维保。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货物金额的30%；

8.2 项目阶段性验收（包括各项阶段性验收手续齐全、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中货物金额的80%及100%集成服务费；

8.3 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货物审计金额的90%；

8.4 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维保期满）支付至货物审计金额的100%；

8.5 通讯语音服务费按年度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9、项目清单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10、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10.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10.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10.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项目实施、调试及交付

11.1 项目实施要求

11.1.1 本项目以项目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1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1.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11.1.4 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过

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11.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内容和方法。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11.2 调试

11.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实施时间，相关设备安装位置，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1.2.2 乙方需在实施前对系统建设进行深化设计，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提交甲方认可。

11.3 交付

11.3.1 乙方应在进行项目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磋商文件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1.3.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设备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上门现场培训，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及技术人员。培训后，甲方维护人员应达到能够进行独立维护的水平，甲方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以达到日常正常使用功能。

13、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但不局限的技术文档包括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14、项目联系人

14.1 甲方项目负责人：_周睿_，联系方式：_18806102010_，在项目实施、交付等阶段，全权负责甲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4.2 乙方项目负责人：_孙元猛_，联系方式：_13951286658_，在项目实施、交付等阶段，全权负责乙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5、违约与赔偿责任

15.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5.2 违约及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每延迟_1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0.5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10_%。

（2）如超过宽限期达到_15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30_%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6、误期赔偿

16.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货，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_0.5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_30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2 甲方付款误期的，乙方可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9、保密

1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0、纠纷解决办法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3、转让和分包

23.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3.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4.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4.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交易中心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6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盖章）

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511-88958523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 6 号

乙方：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511-84413918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